

# “包取证”“包就业”? 无人机培训小心上当

□ 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 黄江林 杨文 包庆龄

近年来,无人机培训异常火热,不少机构打出“包取证”“包就业”等噱头,抢占培训市场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,无人机培训繁荣景象背后,行业泥沙俱下。无资质办学、虚假承诺等乱象频发,不少人因此上当受骗。

## 无人机培训日趋火热

2024年1月1日,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施行。持有CAAC无人机执照,成为行业从业准入门槛;此外,无人机执照也是申报空域、申请航线的必备条件。

无人机考证日趋火热,也为众多培训机构带来商机。

公开数据显示,2024年8月,全国无人机培训机构突破1000家。而记者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查询,截至今年12月15日,这一数据已迅速攀升至3900多家。天眼查数据则显示,截至12月15日,今年无人机培训相关企业注册数量已超过15500家;而去年同期,这一数据仅为4200多家。

大量新机构涌入,靠谱吗?

今年3月,河南的汪先生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一则“无人机免费培训”的内容。心动的他报了名,并缴纳了1万元押金。可培训还没结束,这家培训基地就因为纠纷问题关闭。后经调查,这家基地所属公司没有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合格证》,属于无资质机构。

今年7月,杭州市民李先生与一家教育机构签订无人机培训合同,在缴纳了9800元培训费后发现,这家机构并没有合同规定的培训项目。李先生被转交其他机构培训。当李先

生要求退还全部费用时却遭到拒绝。记者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查询发现,这家机构在该平台并无备案。

有业内人士透露,无人机培训行业进入门槛并不高,投入三四十万元,买十几台教练机,再请七八名教员,申请固定空域后,便可以开门招生。目前行业内不少机构并不具备培训资质,于是通过“挂靠”“加盟”等方式来开展业务。一些新成立的培训机构,即便有相关资质,教学质量也难以保证。

“我的教练也是才拿到证的新手。”“教练不给我指导,只是让我一遍遍在家练习模拟器。”“承诺真机实操20小时,实际不足5小时。”不少学员在社交平台吐槽。“培训基地是以考证为主,别的技能我们管不了那么多。”天津一家无人机培训机构工作人员说。

## 低价引流、多次收费,“推荐就业”或是噱头

“抢滩低空经济新赛道”“政策红利下的黄金职业”“毕业生入职起薪碾压同龄人”“25天无人机培训包就业”……记者检索发现,微博、小红书、抖音等社交平台存在大量无人机飞手考证广告。

记者随机联系其中几家机构了解到,这些机构的培训费用从4000元到2万元不等,培训周期从20天到数月不等。

不少学员抱着“拿到证书就能轻松入行”的期待,兴冲冲报名缴费学习,却遇糟心事。

“刚报名就花了1万多元,后来又陆续续花了不少钱。”来自河南的郝先生告诉记者,他参加某机构的无人机培训,交完报名费后,机构又让交1万多元伙食住宿费。历经4个月

拿到证后,他发现学的东西不太实用,无奈之下,又向机构交了9800元学习专项技能,前后花了3万多元。

“现在机构众多,为了抢人头,有的机构低价引流,但是后续在培训、考试过程中,场地费、考试费、补考费、教练选择费、无人机使用费等各种费用就会接踵而来。”郝先生说,一旦入坑,就只能硬着头皮交费。

今年7月,上海的顾女士被一则无人机培训广告吸引,就为自己尚未成年的孩子报了名。“我给孩子报的是6000元的初级班,课程上了一大半,一次都没飞过;教练又让孩子缴费2.9万元升级中级课程。”顾女士感觉被骗,将相关情况反映给有关部门。经查,该机构未取得相关培训机构办学许可,涉嫌擅自设立民办校外培训机构、消费欺诈和虚假宣传等情况。

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以“无人机培训”为关键词,搜索到100多条投诉,主要涉及课程质量差、预付费退还难、虚假宣传等内容。

还有一些培训机构在招生中承诺“包就业”“推荐就业”,但有学员培训结束后发现,这类承诺并不靠谱。一名学员告诉记者:“招生时说拿证就能包上岗,最后只是给我推荐了一个工地上的临时任务。”

记者以学员身份咨询一家承诺“包就业”的培训机构。工作人员说:“包就业就是跟我们公司签合同,成为公司的飞手;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找业务,然后分配给飞手们做,但收入要跟公司分成。”

## 行业需降虚火、增实效

作为低空经济发展的基础,无人机飞行人才需求客观存在。中国民航局发布的数据显示,截至2024年底,国内注册无人机共217.7万架,共



培训乱象

新华社发 王鹏 作

颁发有效执照24.73万本。业内人士测算,国内无人机操控员岗位的就业人才缺口高达百万人。

据了解,申报无人机操控员培训机构,不仅需要营业执照,还需要向民航局申请运营合格证,向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等民航局授权认可的机构申请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合格证》。

天津市无人机应用协会会长陈宝琪等人士认为,培训机构无序扩张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,希望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,杜绝不合规机构钻漏洞;行业内部也应出台自律公约,规范市场秩序,引导企业经营好口碑。

天津德识律师事务所主任牛然非说,对于无资质办学、虚假宣传等问题,有关部门应该加强执法检查,及时查处、清理违法违规现象,同时

督促线上平台下架相关不实广告信息,避免更多人遭受损失。

目前,有的培训机构实行分段收费模式,将培训总费用拆分为报名、理论考试、实操考试三个阶段支付,以降低学员预付资金风险。

“企业要的是来了就能干活的成熟飞手,所以机构不仅要培训考证内容,也应结合实际场景增加技能培训,让学员不光会飞无人机,还能掌握装调检修、测绘、航拍等实用技能,学员学有所成才好找工作。”天津中翼翔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学君说。

纪学君认为,感兴趣的学员,特别是一些急于学技能转行的学员,要仔细甄别,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查询、核验资质,选择正规机构参加培训,不要轻信广告。

# 女孩高速服务区“出走” 交警全力寻回化危机

本报讯 (曹国新)

“太感谢你们啦!以后我们一定多和孩子沟通!”日前,高速交警青县大队民警及时出手,成功帮助一对父母找到在高速服务区“出走”的女儿,收获了他们诚挚的感谢。

当天17时40分许,青县大队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接到一名男子报警,称其在木门店服务区南区上厕所的间隙,女儿突然不见了踪影,且女儿并未随身携带手机,已与家人失联20多分钟。接警后,指挥中心值班人员立即指派附近巡逻民警前往现场,同时将该一紧急情况下报带班领导。带班领导对这一突发事件高度重视,迅速与木门店服务区负责人取得联系,要求其全力协助调取相关公共视频,并联合道路管理部门的巡逻车辆,分头在辖区高速公路进行“地毯式”搜寻。为防止女孩进入高速公路危险区域,带班领导还特意叮嘱服务区工作人员紧盯服务区出入口,确保无行人进入高速。

不久,巡逻民警抵达现场,询问报警人关于女孩的身高相貌特征,迅速调取附近区域公共视频查看线索。视频查看一无所获,民警决定出发沿路寻找女孩的踪迹。经过一番努力,当天21时,巡逻民警在京台高速沧州方向某处找到了这名女孩,第一时间与其家长取得联系,告知他们女孩安然无恙,并将女孩带回大队警务室休息。

回到青县大队后,大队长杜萌为女孩拿来热水、饼干和暖贴,轻声安抚她的紧张情绪。经耐心沟通,杜萌得知,女孩是一名正处于实习期的女大学生,工作压力很大,父母虽然也很关心她,却难以完全理解年轻人面临的困扰。女孩既不想返校,又不愿意给父母添麻烦,一时糊涂便想“逃走”。由于不熟悉服务区周边的道路,女孩先是沿着村路走,后来又爬上边坡进入高速公路,这也是起初巡逻民警未通过高速公路沿线公共视频发现她的原因。

随后,杜萌又与女孩的父母进行深入沟通,建议他们今后加强和孩子的交流,多关注孩子的内心世界。女孩父母听后,表示一定会引起重视,做孩子坚强的后盾。



日前,三河市公安局民辅警依托微信视频号,开展了一场反诈直播活动。民辅警通过案例拆解、情景演绎、有奖问答等形式,深入剖析养老诈骗、网络刷单等常见类型骗局,有效提升群众对诈骗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。

张晓娜 摄

# 引入第三方资产抵债 巧破涉企合同纠纷僵局

本报讯 (高明)

近日,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,秉持“善意文明执行”理念,积极探索灵活执行方式,巧妙引入第三方资产抵债,使一起陷入僵局的案件得以圆满执结。申请执行人房某专程向法院送来锦旗,对执行干警尽职尽责、司法为民的工作作风连连称赞。

房某与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。2024年6月20日,经双滦区人民法院调解,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,被执行人主动提出以其关联第三方公司名下的一套房产,抵顶案件全部债务本金811169.58元及相应利息。申请执行人在实地查看房产、评估价值后,同意了该抵债方案。

今年12月12日,在法院的见证下,双方顺利完成资产抵顶手续,涉案债务全部清偿完毕。至此,这起历时一年多的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得以彻底化解。

查封、扣押等强制措施,而是主动搭建对话平台,多次组织双方协商,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长期履行和解协议。

此后,被执行人却再次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。面对反复违约的情况,执行干警并未气馁,持续跟踪案件进展,一方面向被执行人明确告知拒不履行法律文书可能面临的信用惩戒、司法处罚等后果,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其寻找切实可行的债务解决方案。经过执行干警多次沟通协调,被执行人主动提出以其关联第三方公司名下的一套房产,抵顶案件全部债务本金811169.58元及相应利息。申请执行人在实地查看房产、评估价值后,同意了该抵债方案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干警经多方调查发现,被执行人涉及多起诉讼,财产情况复杂,可供直接执行的财产不足,短期内全额清偿债务存在较大困难。为避免案件陷入执行僵局,执行干警并未机械采取

# 瓷砖买卖引纠纷 法官调解化“小案”

□ 张新征 刘彬

“真是太感谢法官了,帮我们解决了大麻烦,不用再费时费力打官司了!”12月15日,在定兴县人民法院,一起瓷砖买卖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,脸上露出了笑容。这起标的额仅为760元的案件,在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得以圆满解决,节约了双方的诉讼成本,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智慧。

10月22日,牛某到某商家选购瓷砖,经过仔细挑选,最终看中了一款样品。双方很快达成协议,牛某以760元的价格购买了76块瓷砖,并当场付清了货款,商家也随即交付了货物。

然而,当牛某准备使用这些瓷砖时,却发现实际交付的货物与当初选定的样品存在差异,无法满足其装修需求。失望之余,牛某找到商家要求退货退款,却遭到拒绝。双方各执一词,矛盾不断升级,最终牛某将商家诉至法院,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。

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仔细审阅案卷,认为案件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,双方核心争议主要在于交付瓷砖与样品是否相符。“若简单地一判了之,虽然能在法律上解决问题,但很可能会进一步激化双方矛盾,不利于后续履行,也会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。”法官暗暗思忖着。

秉持“实质性化解纠纷”的理念,

法官决定将调解工作贯穿案件处理全过程,力求从根源上消除双方分歧。

调解初期,双方情绪对立,互不相让。商家坚持认为交付的瓷砖符合质量标准,只是批次不同导致存在细微差异;牛某则坚持瓷砖与样品不符,严重影响使用,要求退货退款。

面对这一僵局,法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深入沟通。法官耐心向商家负责人释法明理:“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,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,买受人有权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,包括退货、减少价款等。”同时,法官从营商环境和长远经营的角度出发,劝解道:“诚信经营才能赢得市场信

任,维护好商誉才是长远之计。”面对牛某,法官一方面肯定其维权行为的合法性,另一方面也引导他换位思考:“商家经营不易,小本生意更需要相互理解。我们既要维护自身权益,也要在合理范围内协商解决。”

经过法官反复的释法说理、情绪疏导和利益平衡,双方的对立情绪逐渐缓和,都表达了愿意协商解决的意向。法官抓住时机,组织双方“面对面”协商。

最终,在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:解除瓷砖买卖合同;商家当日向牛某全额退还货款760元;牛某于3日内退还77块瓷砖(含样品1块),由商家自行取回,牛某予以协助。